附件3:

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部门（单位）名称：柳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7分）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调整预算数（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数（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得分7分（计算方法：执行率×该项分值（7分））
	人员经费		295.41	295.41			295.41	295.41			100%	
	日常公用经费		13.1	13.1			13.1	13.1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21	0.21			0.21	0.21				
	轨道交通专项工作经费		10.65	10.65			10.65	10.65				
	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57.82	57.82			57.82	57.82				
	合计（A）		377.19	377.19			377.19	377.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3分）	调整预算数（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03	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61.85				
	合计（C）	58.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含上年结转）
	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D/C）%	100%		合计（D）	58.03				

2021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计算方法：见备注4（3分））	3
	目标1：加快推进轨道交通产业招商，确保柳州单轨车辆柳州造的目标。 目标2：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工作。 目标3：完成本年度固定资产20亿的投资工作。 目标4：力争完成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审批。 目标5：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申报。	目标1完成情况：年内赴多地招商调研，共达成2家企业落地入驻产业园。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柳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初步成果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 目标3完成情况：年度已完成固定资产20亿投资。 目标4完成情况：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报争取支持，及时跟踪国家政策进展和动态。开展建设规划深化研究工作，按最新年度完善建设规划主报告和客流预测报告等专题报告。 目标5完成情况：已完成编制轨道交通产业“十四五”（2021-2025年）专题研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引进轨道交通新项目2个企业	5	2个	已完成2021年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园企业入园评审会工作，达到2家企业入驻智能交通产业园。	5					
			智能交通产业园（一期）零部件配套区实现3家企业投产	5	3家	已实现三家投产。	5					
			完成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12期	5	12期	已完成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12期	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	5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申报	2	100%	1.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报争取支持，及时跟踪国家政策进展和动态。 2.开展建设规划深化研究工作，按最新年度完善建设规划主报告和客流预测报告等专题报告。	0.5					
		时效指标	轨道交通产业招商月报	5	每月	按时完成	10					
			完成轨道交通有关专题研究	5	12月底前	已完成编制轨道交通产业“十四五”（2021-2025年）专题研究。	5					
			及时组织产业招商和协调落地企业	5	12月底前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3	100%	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未超预算。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轨道交通产业链总年产值3亿元以上	8	3亿元	已完成3亿元产值。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50个以上	8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就业岗位	8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7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轨道交通产业可持续为我市发展增添动力和活力	7	优	长期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企业对我办服务的满意度达85%	10	≥85%	达到85%以上满意	10					
	总 分						98.5					

填报人：林汇慧　　联系电话：26600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4.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分计算方法：（1）在70%（含）-130%（含）之间，得3分；（2）在60%（含）-70%或者130%-140%（含）之间，得2.5分；（3）在50%（含）-60%或者140%-150%（含）之间，得2分；（4）在40%（含）-50%或者150%-160%（含）之间，得1.5分；（5）在30%（含）-40%或者160%-170%（含）之间，得1分；小于30%或者大于170%，得0分。